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會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
重選告退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務請閣下細閱該通告，倘若閣下不擬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 | 頁次 |
|-----------------------|----|
| 責任聲明 | i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3 |
| 2. 發行授權 | 4 |
| 3. 購回授權 | 4 |
| 4. 修訂公司細則 | 5 |
| 5. 重選告退董事 | 5 |
| 6. 股東週年大會 | 5 |
| 7. 要求進行股數投票之程序 | 5 |
| 8. 推薦意見 | 6 |
| 9. 其他資料 | 6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 11 |
|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收錄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或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購股權持有人」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持有人 |
| 「購回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認股權證」 | 指 | 由本公司發行每份以0.65港元之認購權為單位之認股權證，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隨時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6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 |
| 「認股權證持有人」 | 指 | 本公司授出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4)

執行董事：

周湛煌先生 (主席)
梁 榕先生 (行政總裁)
曾廣釗先生
文國強先生
鄭坤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紹榮先生
郭炳基先生
鄧逸勤先生
王怡瑞先生
葉蘇丹丹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白田壩街23-39號
長豐工業大廈
12樓3號單位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
重選告退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省覽及酌情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

- (i)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ii) 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之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iii) 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修訂公司細則、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告退董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

2. 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結束後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A)及6(C)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並於可購回高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後獲授出後，在該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股份。該等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A)及6(C)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止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時；
- (iii) 有關普通決議案所述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之日。

3.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B)項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多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修訂公司細則

聯交所近期對上市規則作出修訂，以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取代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確保守則之條文獲得遵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修訂公司細則。有關修訂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以及規定董事可於若干情況下要求進行股數投票。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5. 建議重選董事

遵照公司細則第86(2)條，麥紹榮先生（彼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獲董事會委任）之任期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符合資格並將於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鄭坤寧先生及葉蘇丹丹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修訂公司細則；及(iii)建議重選董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

如閣下未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要求進行股數投票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進行股數投票之要求時或之前）以下人士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若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若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v)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若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

本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若本公司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將視為與本公司股東提出之要求無異。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列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

9.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湛煌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遵照上市規則而載入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讓彼等考慮購回授權。

1. 上市規則關於購回證券之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市場進行之所有證券購回，必須事先獲股東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之資金必須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支付。

2. 股本及購回授權涉及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886,133,832股已發行股份及21,931,463份認股權證，並有2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到期。

在該等數字之基準下，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或轉換，及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或認股權證，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8,613,383股股份。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中之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前提下方會行使。董事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4.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於購回股份時須予償還之股本，僅可自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公司另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所收之款項支付。於購回股份時所付之溢價只可取自公司另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購回股份，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擬進行任何購回，惟董事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確定有關購回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情況則作別論。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與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每股股份 | |
|--------------|-----------|-----------|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二零零四年 | | |
| 七月 | 1.650 | 1.400 |
| 八月 | 1.510 | 1.200 |
| 九月 | 1.470 | 1.320 |
| 十月 | 1.580 | 1.440 |
| 十一月 | 1.540 | 1.410 |
| 十二月 | 1.630 | 1.460 |
| 二零零五年 | | |
| 一月 | 1.670 | 1.530 |
| 二月 | 2.025 | 1.620 |
| 三月 | 2.375 | 1.940 |
| 四月 | 2.325 | 2.025 |
| 五月 | 2.150 | 2.025 |
| 六月 | 2.175 | 2.025 |

6. 董事參與任何購回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有關購回授權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8. 收購守則之含義

倘於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時，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能夠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彼等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A-ONE INVESTMENT LIMITED（「A-ONE」）（由周湛煌先生（「周先生」）及梁榕先生（「梁先生」）分別擁有50.45%及49.55%權益之公司）擁有296,840,45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50%）之權益。周先生及由梁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United Success Enterprise Limited（「United Success」）分別實益擁有65,631,077股股份（7.41%）及28,416,795股股份（3.21%）權益。就收購守則而言，A-ONE、周先生及United Success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倘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A-ONE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22%，連同周先生及United Success，彼等之集體持股量將增至49.01%，因而有須要按收購守則之規定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本公司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收購守則下須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會導致任何收購守則下之後果。

9. 公眾持股量

一旦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不會降至25%以下。

10. 關連人士

並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有待批准)，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及／或認股權證。

11. 本公司購回證券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鄭坤寧先生，五十四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中國業務之一般管理及財務事宜。鄭先生持有香港管理學會管理學文憑，亦為英國管理學會會員，擁有逾三十一年會計及一般管理經驗，自一九八七年十月一日起服務本集團。

鄭先生亦為以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Fit Bright Development Limited、Mei Ching Products Limited、New Art Manufacturers Limited、宜進利有限公司、金百利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及廣州金匠時計有限公司。

鄭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實益持有293,90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0.03%)權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彼收取薪酬及其他福利合共約390,000港元。酬金乃參考有關董事的職責、工作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葉蘇丹丹女士，五十二歲，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蘇女士對於有關中國貿易及投資項目(包括資訊科技、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具有豐富管理經驗。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蘇女士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蘇女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權益。蘇女士之任期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女士之董事袍金為50,000港元。袍金乃根據現時市場水平、預期該董事將用於本集團事務上的時間及專業知識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加以檢討。

麥紹榮先生，六十三歲，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麥先生為威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為總部設於洛杉磯之投資管理公司TCW Group (Trust Company of the West)之亞洲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麥先生持有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投資管理範疇擁有廣泛經驗。麥先生亦為法國興業銀行之資產管理分支法國興業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顧問。

麥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職務。此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麥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權益。麥先生之任期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麥先生之董事袍金為零港元。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4)

茲通告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終期股息；
3. 重選下列告退董事為董事：
 - i. 麥紹榮先生，彼於年內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葉蘇丹丹女士，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需輪席退任；
 - iii. 鄭坤寧先生，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需輪席退任；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5. 重選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要或可能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要或可能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第(d)段）；(ii)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之以股代息計劃及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所發行之股份；(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可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類似安排所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所發行之股份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其他任何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上述第6A(d)項決議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按照其指定之方式（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C.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6A及第6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第6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之一般授權，並於本公司董事會按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所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細則」）：

- (a) 在「一項提呈大會以供投票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等字後加入「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以股數投票方式投票或」；
- (b) 刪除現有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述細則第68條代替：
- (2)「68. 倘股數投票被正式要求，股數投票之結果被視為被要求舉行股數投票之大會之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作出披露，本公司才須披露股數投票時之投票數字。」
- (c) 刪除現有細則第87(1)條全文，並以下述細則第87(1)條代替：
- 「87. (1) 儘管細則內任何其他條文之規定，於各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其人數並非為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告退一次。」
- (d) 在細則第87(2)條首句結尾後，加入「及須於彼告退之大會上持續出任董事」等字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方可恩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白田壩街23-39號
長豐工業大廈
12樓3號單位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指定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發之終期股息，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及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4. 本公司之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因此，上述有關修訂細則之第7項決議案之中文本僅為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5.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周湛煌先生(主席)、梁榕先生(行政總裁)、曾廣釗先生、鄭坤寧先生及文國強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炳基先生、麥紹榮先生、鄧逸勤先生、王怡瑞先生及葉蘇丹丹女士。